

【专题三】刑罚的种类

(2) 死刑缓期执行（又称“死缓”）

- ① “死缓”不是独立刑种，而是死刑的适用制度。
- ② 死刑缓期执行的，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。
- ③ 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如果没有故意犯罪，2年期满后，减为无期徒刑；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，2年期满后，减为25年有期徒刑。如果故意犯罪，情节恶劣的，报请最高法核准后执行死刑；
- ④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，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。

(3) 限制减刑的适用

- ①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；
- ② 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缓的犯罪分子。

(二) 附加刑（可以独立适用，也可以附加适用）

种类	适用	
罚金	(1) 可以选处罚金、单处罚金、并处罚金 (2) 对单位犯罪，可以处罚金（单处） (3) 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可以一次性，也可以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的，强制缴纳 (4)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，酌情减少或免除	
剥夺政治权利	适用范围	应当剥夺 (1) 危害国家安全的 (2) 被判处死刑、无期徒刑的 可以剥夺 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、抢劫等犯罪分子
	期限	(1) 独立适用或者与拘役、有期徒刑附加适用时，期限为1年以上5年以下 (2)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：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，同时执行 (3) 判处死刑、无期的：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(4) 死缓、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，期限应当改为3年以上10年以下。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自有期徒刑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计算，有期徒刑执行期间该犯罪分子当然不享有政治权利
	没收财产（没收个人财产）	(1) 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分或者全部。没收全部财产的，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。 (2)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，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，经债权人请求，应当偿还。
驱逐出境	对于犯罪的外国人，既可以独立适用，也可以附加适用	

【专题四】累犯、自首、立功（重点掌握）

(一) 累犯

一般累犯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，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，是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，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
 特别累犯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，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，都以累犯论处

	一般累犯	特别累犯
主观方面	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	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

后罪发生 时间	后罪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赦 免后的 5 年之内	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（任何时 间）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（二）自首

1. 一般自首，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。

（1）自动投案，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，或者虽被发觉，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、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，主动、直接向公、检、法投案的行为。

①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、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